

专家评标专家需求表

使用单位（盖章）：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评标（咨询）项目名称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		
评标时间	2025-12-18 11:20	预计所需时间	1.0小时
评标地点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5号河池市财政惠文住宅小区54栋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991440
评标咨询项目所需人数	3		
投标单位数量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通知方式	电话联系	联系电话	0778-2299588
备注			

负责人：黄卢庆 填表人：黄红 打印时间：2025-12-18 11:21

注：上述内容由招标单位负责填写。

专家名单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及银行卡信息	手机号码	签到	抽取专业
黄黎明	河池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馆员（档案），医师		身份证：4527241970112525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分行 银行账号：6228482848800551079	13877861297	黄黎明	医疗卫生服务
潘志剑	河池市妇幼保健院	主治医师		身份证：4527301992111708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池分行 银行账号：6212262114003675607	17758589696	潘志剑	医疗卫生服务
林三妹	河池市复退军人医院	主管药师，副主任药师		身份证：45272719840910042X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3481863670	林三妹	医疗卫生服务

采购人代表名单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签到

注：专家抽取由采购办负责，并通知到人，反馈意见由招标人负责填写。

专家情况反馈意见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潘志剑	
	职称: 主治医师	
	工作单位: 河池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	
	项目预算金额: 99.144 万元	
	供应商名称: 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根据河池市环保局和河池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河池市2018年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河环函[2018]30号)“属地管理、集中处置、就地外置原则”,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河池市区域内唯一合法医疗处置机构,目前没有其地服务机构可以代替。 二、该项目预算金额按照《关于河池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河价费[2018]64号)文件执行,没有超出收费标准。 三、该项目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规定的第二种情形:(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采购。 综上,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一)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潘志剑	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林三妹	
	职称: 副主任药师	
	工作单位: 河池市荣军优抚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	
	项目预算金额: 99.144 万元	
	供应商名称: 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根据河池市环保局和河池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河池市2018年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河环函[2018]30号)“属地管理、集中处置、就地处置原则”河池市安和环指工程有限公司为河池市区域内唯一合法医疗处置机构,目前没有其他服务机构可以代替。 二、该项目预算金额按照《关于河池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批复》(河价费[2018]64号)文件执行,没有超出费用标准。 三、该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规定的第二种情形(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等。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林三妹	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黄黎明	
	职称: 档案馆员 医师	
	工作单位: 河池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	
	项目预算金额: 99.144 万元	
	供应商名称: 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河池市环境保护局、河池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河池市2018年医疗废物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河职卫〔2018〕30号文件规定第三章“医疗废物实行属地管理、集中处置、就近处置的原则”以及第八章“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负责本市、县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集中处置、我市辖区内各医疗机构应将产生的医疗废物按规定委托河池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置。根据《关于同意河池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变更备案事宜的函》（河职审业〔2018〕16号、《关于河池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批复》（河价费〔2018〕64号）有关文件规定，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河池市区域内唯一合法医疗处置机构，收费合理，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黄黎明	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